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1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解除限售日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提升员工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